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案例全解

上册 总则部分

- 核心条文** | 收录法律法规标准文本，逐条提炼条文主旨，并根据法条顺序和条文主旨为全书编目。
- 典型案例** | 选编与核心条文、关联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通过案情、争点、裁判、评析四个部分逐一讲解案件焦点和适用要点。
- 关联条文** | 标注与标准条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文，并按照相关性和效力位阶予以合理排序。
- 参考文献** | 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撰写观点集成，提供与条文相关的实务和学术论著，并作简要评注。
- 流程图表**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案例全解

上册 总则部分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主编

岳业鹏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案例全解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3

ISBN 978 - 7 - 5118 - 7744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2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冯高琼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32 字数/1088 千

版本/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44 - 4

定价(上下册):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文为线索,全面整合相关典型案例、观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条文,通过核心条文、典型案例、关联条文、参考文献和流程图全面归纳相关领域最新成果,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核心条文** 收录法律标准文本,逐条提炼条文主旨,并根据法条顺序和条文主旨组织全书目录。

② **典型案例**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和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为基础,选编与核心条文和关联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各个案例通过案情、争点、裁判、评析四个部分逐一讲解案例要点难点。

③ **关联条文** 节录与标准条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文,并按照相关性和效力位阶予以合理排序。

④ **参考文献** 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提供与条文相关的实务和学术论著,并作简要评注,方便广大读者检索、学习和参考。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本书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	-------

第二条 调整范围	(3)
----------------	-------

第三条 平等原则	(6)
----------------	-------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6)
------------------	-------

第五条 公平原则	(7)
----------------	-------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14)
------------------	--------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18)
------------------	--------

第八条 合同严守原则	(22)
------------------	--------

本章参考文献	(26)
--------------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8)
-----------------	--------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28)
-------------------	--------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28)
-----------------	--------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28)
-----------------	--------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31)
-----------------	--------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31)
-------------------	--------

第十四条 要约	(31)
---------------	--------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37)
-----------------	--------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47)
------------------	--------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47)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47)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47)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51)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57)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59)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60)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60)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60)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60)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64)
第二十八条 迟延的承诺	(64)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65)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65)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67)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	(67)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75)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75)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75)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76)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79)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84)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84)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98)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106)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114)
第四十三条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117)
本章参考文献	(12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123)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23)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143)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146)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149)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150)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153)
第五十条	因代表行为订立的合同效力	(162)
第五十一条	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	(173)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180)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193)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193)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199)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无效	(205)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214)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217)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233)
	本章参考文献	(23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35)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235)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240)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250)
第六十三条	违约方价格制裁规则	(265)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268)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270)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272)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275)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279)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285)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291)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293)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293)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294)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298)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309)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311)

本章参考文献	(31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16)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316)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316)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321)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336)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347)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349)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351)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355)
第八十五条 债务承担人的抗辩权	(362)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366)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366)
第八十八条 合同权利和义务概括移转	(366)
第八十九条 概括移转的效力	(366)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374)
本章参考文献	(379)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81)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381)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381)
第九十三条 合同的约定解除	(383)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390)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行使期限	(395)
第九十六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398)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401)
第九十八条 合同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410)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法定抵销	(410)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412)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412)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424)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424)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424)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的效力	(425)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425)
本章参考文献		(42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427)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427)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430)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	(430)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	(431)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435)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赔偿责任	(438)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43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447)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45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458)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46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467)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471)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479)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48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491)
本章参考文献		(493)
第八章	其他规定	(49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495)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49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499)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52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的监督	(52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524)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525)
本章参考文献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30、84、85条;《保险法》第10条

刘某等与齐齐哈尔市阳光热力集团万星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龙江县人民法院(2007)龙江民商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齐民四商终字第2号民事判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1月13日(2010)黑民监字第4号民事裁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齐民商再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

案 情

抗诉机关: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刘某。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高某。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本书收录的参考案例,仅供理解和适用条文内容时参考使用。——编者注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齐齐哈尔市阳光热力集团万星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分公司)。

代表人:梁某,龙江分公司经理。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刘某与高某系夫妻关系。龙江分公司在集中供热改造中,于2006年7月18日与高某签订了钢厂锅炉房买卖合同,由龙江分公司的负责人梁某签字并加盖了分公司现金收讫专用章,合同签订当日即收取高某交付的2.2万元现金。合同约定,龙江分公司将原钢厂锅炉房整体(含自然庭院、烟筒,不含居民供水设施房间)出售给高某,房屋产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转让给高某。

二审法院审理查明:龙江分公司是属于阳光热力公司下设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对外有营业执照,财务须向阳光热力公司进行报账。本案所争议的钢厂锅炉房是龙江分公司顶账来的财产,其产权属于阳光热力公司。梁某在2006年是龙江分公司的负责人,其工资关系均在阳光热力公司,在其出卖钢厂锅炉房时,未有阳光热力公司的授权,故在与高某、刘某签订钢厂锅炉房买卖合同时,未在合同上加盖分公司公章,高某、刘某交纳的购房款仍在梁某个人手中,未入龙江分公司的账目。

再审法院审理查明:龙江分公司系阳光热力公司于2005年9月23日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经营管理的厂房及锅炉等财产,梁某是阳光热力公司指派的龙江分公司负责人。原钢厂锅炉房系钢厂家属楼加入集中供热网时,用以抵顶入网费而转让给龙江分公司的财产。2006年7月18日,梁某与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双方协议,将原钢厂锅炉房整体出售给高某,售价2.2万元,合同上加盖了龙江分公司的现金收讫专用章,同时高某将房屋款一次性交付给梁某。同年12月1日,梁某与孙某签订了相同内容的《房屋买卖合同》,将该锅炉房以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孙某,合同上加盖了龙江分公司的公章。2007年1月高某、刘某搬进该锅炉房。2007年7月13日,龙江分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与高某签订的锅炉房买卖合同系高某编制的假合同。法院二审判决后,龙江分公司申请龙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2.2万元房款交到法院,龙江县人民法院将高某、刘某强迁出该锅炉房。目前该锅炉房已交付龙江分公司管理,锅炉房款仍在龙江县人民法院,高某、刘某因不服二审判决,始终未接收龙江分公司退回的房款,并分别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诉。

争 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龙江分公司与高某签订的锅炉房买卖合同是否为

高某编制的假合同；(2)龙江分公司是否具有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3)龙江分公司与高某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裁 判

一审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应受法律保护。龙江分公司与高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已实际履行。龙江分公司负责人梁某代表分公司与他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其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真实有效。故龙江分公司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龙江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送达实际支出费44元由龙江分公司负担。

二审认为,龙江分公司是阳光热力公司下设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其财产也属阳光热力公司所有,龙江分公司的负责人在没有获取阳光热力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处理公司财产。刘某、高某作为合同的签订方,应当知道对方是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梁某与高某、刘某签订的买卖钢厂锅炉房合同事后又未得到阳光热力公司的追认,故该合同无效。虽然该买卖行为是龙江分公司无权处分行为,但在买卖合同上加盖了龙江分公司的现金收讫专用章,并有负责人梁某的签字,应视为龙江分公司行为,梁某收取的2.2万元,应视为龙江分公司收取,应退还给高某、刘某。一审判决对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不当,应予纠正。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龙江县人民法院(2007)龙江民商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二、龙江分公司与高某、刘某签订的钢厂锅炉房买卖合同无效;三、龙江分公司返还高某、刘某购房款2.2万元;四、刘某、高某将钢厂锅炉房返还给龙江分公司。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100元由龙江分公司负担1000元,高某负担100元。

法院再审认为,龙江分公司在起诉时提出的诉讼请求系要求确认其与高某、刘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假合同、无效合同。龙江县人民法院(2007)龙江民商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已查明的事实,认定该合同真实有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法院(2008)齐民四商终字第2号民事判决认定“龙江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处理阳光热力公司的财产,且该民事行为事后未得到阳光热力公司的追认,故判决该合同无效”属适用法律错误。《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

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按照上述法律规定,龙江分公司具有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享有在登记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民事活动、处分经营管理的财产等权利。其与高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无效合同的五种情形。检察院的抗诉理由成立。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1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法院(2008)齐民四商终字第2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龙江县人民法院(2007)龙江民商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100元,由齐齐哈尔市阳光热力集团万星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分公司负担。

评 析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虽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其他组织”的范畴,有权在登记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民事活动、处分经营管理的财产等。分支机构具有订立合同所需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依法订立的合同是有效的,无须经过所属法人的追认。但是,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法人应当对其债务负责。

第三条 【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关联条文

《合伙企业法》第5条;《担保法》第3条;《保险法》第11条;《民法通则》第3条;《劳动法》第3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4、5条；《保险法》第4、11、21条；《信托法》第5条；《仲裁法》第4条；《担保法》第3条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4、59~61条；《合同法》第39~41、52~58条；《保险法》第11、18条；《拍卖法》第4条；《招标投标法》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2、7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6条

成都鹏伟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政府、永修县鄱阳湖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矿权纠纷案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赣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

案 情

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鹏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伟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政府。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永修县鄱阳湖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采砂办）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永修县政府决定以拍卖的方式出让鄱阳湖永修县水域5、6、7、8号4个采区的采砂权。采砂办制作并在“中国投资在线”网站上登载了《永修县砂石开发招商引资推介书（鄱阳湖采砂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推介书》）。该《推介书》称：“鄱阳湖汛期早，时间长，从每年4月上旬到11月底，开采期长达200天；投资金额1.1亿元人民币以上，主要为购买采矿权的价款和税费；销售总额可达7~10亿元，利润5000~7000万元”。为配合招商引资，采砂办工作人员编写了《江西省鄱阳湖永修采区2006年采砂可行性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报告》），对采砂权的投资前景，包括运作盈利方式、设备投入、人员配置、效益等方面做了详细的分析预算：按每天采砂260船，每条船1500吨，每吨8元计算，每个工作日泵船销砂收入可达312万元，投资方按30%

的比例提取提成款,每天可收入 93.6 万元,整个采季按 180 天计算,总收入可达 16848 万元;成本包括采矿权价款 1.1 亿元,加上快艇成本、租船租金、燃油费、人员工资、生活费用、利息、海事安监工商收费等,总成本约 11832.4 万元(按 6 个月采期计算);利润 5015.6 万元。该《可行性报告》在投资风险一栏中指出,采砂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自然风险,如果遇上枯水年,会对开采期造成较大影响。不过,1998 年长江流域是大水年。从 1998 年至今,已经 8 年。按一般规律,今年也是大水年。即使不是大水年,按照鄱阳湖常年水位,从 5 月初到 10 月底,开采 6 个月(180 天)是没有问题的。”采砂办提供给鹏伟公司董事长张某的《鄱阳湖 6、7、8 三个采区评估(2006)报告》也指出:“采区正常营运时间本年度 5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全年为期 6 个月,为作保守投资评估,减去过因天气等因素,假定正常营业时间为 4 个月(120 天)”。

2006 年 4 月 17 日,江西省水利厅作出赣水政法字(2006)24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 2006 年鄱阳湖永修县部分水域河道采砂开采权拍卖方案。拍卖可采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控制采砂船为 38 条,年控制开采总量为 2320 万吨。”该批复附件载明:“鄱阳湖永修县 6 号采区控制泵数 5 艘、年控采量 110 万吨,6-1 号采区控制泵数 5 艘、年控采量 600 万吨,7 号采区控制泵数 10 艘、年控采量 330 万吨,7-1 号采区控制泵数 4 艘、年控采量 500 万吨,8 号采区控制泵数 2 艘、年控采量 50 万吨,8-1 号采区控制泵数 2 艘、年控采量 150 万吨;全年禁采四个月以上。”

采砂办委托山东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负责本次采砂权出让事宜,双方做出的《拍卖会标的清单》和《拍卖会特别约定》载明:“鄱阳湖永修县 6、7、8 号采区采砂权起拍价 4068 万元;买受人承担采区工作费用 25.2 万元,按核定采砂船 1000 元/月/艘收取;税费 3550 万元,包括应缴国家税收、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2006 年 4 月 26 日,鹏伟公司以 4678 万元竞得鄱阳湖永修县水域 6、7、8 号采区采砂权。随后,鹏伟公司陆续向永修县非税收入管理局交纳 8228 万元,该局出具了相应金额的收费票据,8228 万元的收费项目名称均为“采区拍卖款”。2006 年 5 月 10 日,采砂办与鹏伟公司正式签订《鄱阳湖永修县 6、7、8 号采区采砂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采砂权出让合同》),约定:“一、采砂权使用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满足防汛要求;采砂船数量 28 艘(功率 4000kW 以内/艘);年控制采量 1740 万吨;二、拍卖成交金额 8228 万元(包括税费);……十、本合同约定的采区采砂权使用期限,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当年度的有效可采期,实际可采期限以当年水位不能供采砂船只作业时为准”。